

温馨提示（十二）

一般纳税人“注销防伪税控”办税指南

（取表处领取“取消防伪税控审批表”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一：空白未使用发票如何处理？

在金税系统中将剩余的未使用的空白增值税“专用发票”、“普通发票”填开作废，“作废发票”须在纸质各联次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。

二：如何办理发票核销？

在金税系统打印开票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随带“作废发票”（联次齐全）查验，在网络申报大厅进行发票核销，发票核销窗口人员在“取消防伪税控审批表”上签注发票核销情况。

三：取消防伪税控本月如何进行抄税、纳税申报处理？

抄税：纳税人持金税 IC 卡到大厅金税管理窗口，办理 IC 卡时钟修改后，联系航天信息上门进行抄税处理，填写抄税反馈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纳税申报：在网络办税大厅“下载中心”下载纳税申报表。手工填写本月数据。

纳税人持：“抄税反馈单”、“纳税申报表”、“取消防伪税控审批表”到大厅综合服务（9-13）窗口办理“注销一般纳税人资格”抄税、纳税申报事宜，并在取消防伪税控审批表”上签注抄报税情况。

上述事宜办结后纳税人，联系航天信息上门，将金税卡拆卸下来，金税管理（15号）窗口负责，收缴金税卡、IC 卡并在防伪税控取消（注销）登记表中签注意见“已做注销发行”（移户），“已做注销发行、二卡已收回”（注销税务登记的纳税户），同时办理税务管征局 CTAIS 中征管系统“取消防伪税控资格审批”手续。

台江国税局办税大厅（宣）